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云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保荐机构”）对登云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控规则落实情况

登云股份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依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了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及内部控制的检查和披露情况，并重点对内部审计运作、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核查结果，登云股份董事会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时代证券认为：

1、登云股份董事会已按照深交所通知的有关要求完成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自查工作，并填写了《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2、登云股份董事会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的实际，不存在隐瞒、疏漏等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郭纪林 冯 响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